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1-8号历史遗
留采坑恢复治理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JZH-ZB-2024013)

采购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振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

目录

第1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采购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六 确定中标	16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各部分封面格式	26
第二部分报价单	27
第三部分商务资信投标文件	28
第5章 采购需求	41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1-8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ZB-2024013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1-8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6633256.05元（其中包含方案编制费40万元）

最高限价（元）：6233256.05元

采购需求：

完成1-6号采坑恢复治理工作及7-8号采坑修复工作（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或水文地质或工程与环境地质或地质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

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适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布克赛尔镇敖包特东街49号

联系方式：魏海江 1357951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振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绿城翡翠园1期横渠大厦5楼

项目联系方式：17797827186

项目联系人：蒋工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布克赛尔镇敖包特东街49号 联系人：魏海江 联系电话：1357951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振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绿城翡翠园1期横渠大厦5楼 业务联系人：蒋工 17797827186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或水文地质或工程与环境地质或地质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 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服务期	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50%工作量，2025年1月25日完成剩余50%工作量。
5	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公告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联系邮箱：andyjzy@foxmail.com（注：接受扫描件。）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6233256.05元 各投标单位的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账户名：新疆振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 帐号：300702010920024456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

		<p>navBar-front. 6. 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17797827186</p> <p>保函格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4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客户端</p> <p>评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绿城翡翠园1期横渠大厦5楼开标厅</p>
1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 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5%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单、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 日历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p>
19	采购代理服务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新建招协[2024]4号的规定。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p>

		<p>构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新建建[2020]9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代理机构与中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20	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密 封性	<p>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3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23	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采购文件分为共7章，内容如下：

第1章招标公告

第2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供应商须知

第4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5章采购需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采购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单”“商务资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方案”三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供应商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单上标明招标项目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别拟编。

15.2 所有封面上均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5.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截止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平台中。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未按照公告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解密时间截止后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未宣读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线上提出询问。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按相关规定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得负偏离。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询问与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

3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6.2.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振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蒋工 1779782718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绿城翡翠园 1 期横渠大厦 5 楼。

36.2.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2.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4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各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各部分封面示例)

××××项目

项目编号：XJZH-ZB-2024013

技术投标文件
(商务资信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1月

第二部分报价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三部分 商务资信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编制。

以下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书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5-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书，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放在本部分中。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或政府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3. 投标货物是小微企业自身或其它小微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5-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第四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资金

(一) 项目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

(二) 招标人名称: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编号: XJZH-ZB-2024013

(四) 项目经费: 663.36 万元 (其中包含方案编制费 40 万元)

二、治理区范围和面积

工程建设规模: 完成 1-6 号采坑恢复治理工作及 7-8 号采坑修复工作。

本次包含 1 个治理区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县城东南 60 千米和什托洛盖镇境内, 东距 S225 省道 1.6 千米。

治理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57' 12''$, 北纬 $46^{\circ} 33' 47''$ 。区内有简易道路相通, 交通十分便利。治理对象为 1 处采坑和随意混杂堆放废料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影响范围, 面积约为 902422 平方米。

最终治理区面积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社会经济概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位于新疆伊犁州塔城地区, 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 地处塔城、克拉玛依、阿勒泰三地区中心。北与阿勒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界, 南部与玛纳斯县、沙湾县接壤, 西与额敏县、托里县以白杨河为界, 东邻阿勒泰地区。县境东西长 210 公里, 南北宽 207 公里, 辖区总面积 3.06 万平方公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历史悠久, 早在秦汉时期就为塞种人、乌孙、匈奴等古民族的游牧地。1955 年 2 月, 改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隶属塔城专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辖 2 个镇, 5 个乡, 4 个牧场总人口 5.4 万人。和布克赛尔县民族由蒙古族、汉族、哈萨克族等 19 个民族组成。

四、自然地理概况

(一) 地形地貌

和布克赛尔县地势北高南低, 最高点为北部的赛尔山木斯套峰, 海拔 3835 米, 最低点为南部的玛纳斯湖, 海拔 249 米。从北往南分布有高山、谷地、丘陵、平原、沙漠等多种地貌。工作区地处冲洪积砾质平原区, 地形平坦开阔, 工作区内有零星

植被发育。

(二) 气象

和布克赛尔县地处内陆，远离海洋，属大陆性北温带干旱气候，由于纬度及地形的差异，和布克赛尔县分为两个大的不同气候区。

北部山地气候区，包括和布克谷地在内，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在 2100°C 左右，年平均气温只有 3.1°C — 3.5°C ，无霜期短，仅135天左右；降水量除中山带以上稍多外，一般降水都在150毫米左右；积雪不稳定，有明显的冬季逆温层，有利于牲畜越冬和喜凉作物的生长，但春秋多有偏西大风，常受风灾之害。

南部平原气候区，热量丰富，年平均气温 7.0°C — 7.3°C ，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达180—190天；降水少，年平均降水只有88.5毫米，蒸发量大；夏季炎热，有干热风之害；冬季严寒，降雪少，积雪薄。

和布克赛尔县境日照充足，全年平均实际日照时数为3006.4小时，5~8月，日照时数均大于305小时，其中8月份日照时数最多达310小时，12月份日照时数最少为161.1小时；1~8月递增，9~12月递减，年日照百分率为68%。县境的气温随着南北高度差异而变化，在南部夏孜盖平原区年际变化更大。县境全年1月份最冷，7月份最热，最大年较差 44.1°C ，而北部山间谷地最大年较差为 32.7°C ，最大日较差 23.2°C 。

(三) 地层岩性、地质构造

1. 地层岩性

工作区出露为第四系上更新统一全新统冲洪积层(Q_{3+4}^{al})，岩性为圆砾，灰黄色，稍密~中密，干燥，充填物以中粗砂为主，含少量卵石。

2. 地质构造

工作区处于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从大地构造位置来讲，它位于哈萨克斯坦-准噶尔板块的准噶尔微板块之上。其地质构造受多期构造运动影响。

在古生代时期，该区域受加里东期和海西期构造运动的作用，地层发生褶皱和断裂。这种地质运动造就了复杂的褶皱构造和断裂系统。例如，县境内分布的褶皱构造使得岩层呈现出弯曲变形的形态，一些背斜和向斜构造在地质勘查中较为常见。断裂构造方面，不同方向的断裂带纵横交错，这些断裂带对当地的地层稳定性、

矿产分布等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像一些深大断裂控制了岩浆活动。

（四）水文地质条件

工作区赋存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岩性为第四系冲洪积卵砾石，工作区内未见地下水露头。

（五）工程地质条件

土体类型为第四系冲洪积卵砾石土单层土体。岩性为冲洪积砂卵砾石层，稍密~中密，磨圆度较好，分选性较差，级配良好，骨架颗粒为圆砾，充填物为中粗砂，砾石母岩成分主要以安山质凝灰岩和花岗岩为主，母岩属硬质岩石，砾石表面微风化，所形成的碎石土地层，工程力学性能较好，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按照经验值取值为 200~300 千帕。

五、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工作区由于周边公路建设时采挖砂石料形成露天采坑。现采砂活动终止，采矿权人灭失。工作区内采坑四壁存在崩塌地质灾害隐患，采坑内废料随意堆放，严重影响地形地貌景观当地生态系统。

六、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工程的实施，改善地质环境现状，基本消除露天采坑及废料堆等对土地利用规划的影响，使治理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

（二）任务

1. 对采砂坑、废料堆及料场区进行 1:500~1:1000 地形测量和工程地质测绘，查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的地质环境问题及其分布范围，编制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 按照审批通过的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3. 治理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治理工程说明碑。

七、主要技术要求

（一）《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

- (三)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四)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五) 《全球定位系统测量(GPS)规范》(GB/T18314-2009)；
- (六)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七)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1-2012)；
- (八) 《地质勘查与地质灾害监测评估防治技术使用手册》；
- (九)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十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十三)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十四)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须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工地必须采取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工作内容，并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十五)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同时满足项目任务书、设计书及审批意见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主要实物工作量

根据治理区设计方案，治理区内工程主要分为采坑回填、场地平整、覆土播种等3个分项工程。

具体如下：

1. 采坑回填，采用装载机、自斜车和推土机对采坑周边范围内的废渣推运回填至采坑。

2. 场地平整，利用装载机、挖掘机按照设计的坡度指标对治理区削高填低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后与原始地形相协调。

3. 覆土播种工程，本次对采坑恢复治理后地表进行覆土施工，为后续生态复绿工作提供可供生长的土壤环境，按照治理区恢复后作为天然牧草地使用的要求对治理区进行覆土，覆土厚度0.2米。根据治理区周边植被调查和植物种子的可得性，此次初步设计的植物为：绢蒿、针茅、沙蓬、驼绒藜、隐子草。

最终设计方案及工作量以审批后的设计书为准。

九、预期提交成果

(一) 设计成果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设计书》（分为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两部分）；

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平面布置图》及各单项治理工程设计大样图。

(二) 施工资料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施工管理资料》；
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施工技术资料》；
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施工安全管理资料》；
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竣工总结报告》；

5. 照片和影像资料；

6. 其他原始资料；

7. 附图：《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8 号历史遗留采坑恢复治理竣工图》等相关图件（提交附带属性的 AUTOCAD 和 MAPGIS 格式的数据光盘）。

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交光盘；所有图件比例尺均要求与勘查报告图件比例尺保持一致。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 3 套。

十、工作周期

服务期：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50%工作量，2025 年 1 月 25 日完成剩余 50%工作量。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按相关规定从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 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 投标文件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服务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现场发起“在线询标”，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⑤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定标

5.1.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5.2定标程序

5.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确认单和评标报告发至采购人处。

5.2.3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2）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承诺书）		
9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含甲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或水文地质或工程与环境地质或地质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偏差标记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	
5	合同条款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作出响应	
6	投标文件制作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8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实质性条款	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详细评审表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审 (7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9)分	<p>施工组织包含①施工条件、②施工导流、③料场的选择与开采、④主体工程施工、⑤施工交通运输、⑥施工工厂设施、⑦施工总布置、⑧施工总进度、⑨主要技术供应等章节，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	<p>需提供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p>需提供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③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0-6)分</p>	<p>需提供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证书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服务方案 (0-12)分</p>	<p>方案包含①项目的特点理解②工作流程③工作内容④服务要求⑤关键性技术的对策及措施；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工作大纲 (0-10)分</p>	<p>需提供①工作大纲需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现有规划条件编制。指导思想正确，目的明确有针对性，②处理好建筑、结构、设备、市政、消防、节能、环保等方面关系。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资源配备计划 (0-8)分</p>	<p>需提供①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②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0-10）分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0天，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承诺的，得10分，每减少一天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0-4）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服务要求的难点、要点、应急管理措施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综合评分。 ①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②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供措施及建议科学合理且全面，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服务承诺（0-2）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撑能力②除报价以外的承诺、服务及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商务标评审（17分）	业绩要求（0-10）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表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0-5）分	1、具有从事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经历得3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劳动合同、承诺书、至少1项业绩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1分，最高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施工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施工内容，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技术负责人（0-1）分	具有从事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经历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劳动合同、承诺书、至少1项业绩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1）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商务及技术合计		90分

报价评分表（所有标项都适用）

<p>报价评审 (10分)</p>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报价分合计</p>	<p align="center">10分</p>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_____。

三、工作结果交付

_____。

四、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五、付款条件_____。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以最终签订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甲方”指_____。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服务内容

2.1.1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合同资料

2.2.1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工作结果交付

2.3.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保密

2.4.1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时间

4.1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除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副本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书

(甲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 名称)经_____ (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4、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